



第一季度報告

2013

FIRST CREDIT FINANCE GROUP LIMITED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First Credit Holdings Limited 第一信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潛在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相應期內的未經審核比較數據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3,971,598	11,663,973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3,035,070	422,104
		17,006,668	12,086,077
行政開支		(4,920,246)	(5,323,662)
其他經營開支		(2,134,712)	(4,595,384)
財務費用	4	(300,581)	(68,688)
除稅前溢利	5	9,651,129	2,098,343
所得稅開支	6	(1,225,433)	(614,6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8,425,696	1,483,674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96,000	1,383,900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累計虧損		—	22,50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累計收益		(337,410)	—
		(241,410)	1,406,400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8,184,286	2,890,074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	8	0.84	0.15
攤薄	8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除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投資以公平值計量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均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本集團之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以港元（「港元」）呈列。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業績所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導致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之呈列方式以及所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在香港提供及安排信貸融資。收益指向本集團客戶提供貸款所得的利息收入。因為本集團的資源為已整合及並無分散的財務資料，故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表現報告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因此，並無呈列有關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分部分析或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所有來自外界客戶及資產的收益均產生自香港並存置於香港。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期內本集團已確認的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貸款利息收入	13,971,598	11,464,555
已減值貸款利息收入	—	199,418
	13,971,598	11,663,973
其他收入：		
其他費用收入	59,291	205,140
銀行利息收入	1	2
租金收入總額	268,278	133,100
股息收入	—	83,862
	327,570	422,104
收益：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700,000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附註)	1,007,500	—
	2,707,500	—
其他收入及收益	3,035,070	422,104
總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17,006,668	12,086,077

附註：就可供出售投資而言，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出售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8)的股份，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8,9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4. 財務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費用	3,750	—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257,379	68,688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付的其他借貸利息	39,452	—
	300,581	68,688

5. 除稅前溢利

期內，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187,500	212,500
折舊	384,992	126,529
融資租約下租賃土地攤銷	17,605	14,844
法律及專業費用	391,026	475,578
董事酬金：		
工資、花紅及津貼	1,213,611	1,055,500
紅股開支	—	1,500,0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6,125	119,175
	1,349,736	2,674,675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花紅及津貼	2,412,200	1,875,49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5,338	127,454
	2,577,538	2,002,944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22,50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1,007,500)	—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700,000)	—
根據經營租約就土地及樓宇支付的最低租金	295,868	316,800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208,449)	1,953,985

6. 所得稅開支

期內，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二年：16.5%）的稅率作出撥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225,433	639,363
遞延稅項	—	(24,694)
所得稅開支	1,225,433	614,669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股東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8,425,696	1,483,674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0,000,000	1,000,000,000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儲備變動

(未經審核)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0,000,000	44,002,607	148,309,615	(4,609,164)	59,896,358	257,599,41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406,400	1,483,674	2,890,074
紅股開支	—	1,500,000	—	—	—	1,500,000
期內權益變動	—	1,500,000	—	1,406,400	1,483,674	4,390,07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45,502,607	148,309,615	(3,202,764)	61,380,032	261,989,490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000,000	78,552,607	148,309,615	170,555	29,903,926	266,936,70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41,410)	8,425,696	8,184,286
期內權益變動	—	—	—	(241,410)	8,425,696	8,184,28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78,552,607	148,309,615	(70,855)	38,329,622	275,120,989

10. 紅股計劃

本公司實施紅股計劃(「紅股計劃」)，旨在提供獎勵予本公司主席兼董事冼國林先生(「冼先生」)，以挽留其繼續為本集團服務及為本集團增長作出貢獻。根據紅股計劃，冼先生有權獲發160,000,000股報酬股份(「報酬股份」)。報酬股份附帶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日)起為期五年的歸屬期(「歸屬期」)。

報酬股份的公平值於歸屬期內每月以500,000港元按直線法攤銷。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確認紅股開支1,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冼先生訂立新訂服務合約(「新訂服務合約」)，據此，雙方同意(其中包括)修訂紅股計劃附帶的條款。根據新訂服務合約，冼先生有權享有或行使紅股計劃所附帶的所有無限制權利、利益及權益。根據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新訂服務合約已獲批准及追認，且本公司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一次性開支34,550,000港元。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於損益確認有關紅股計劃的紅股開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繼續透過向客戶(包括個人、公司及外籍家庭傭工)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經營其放債業務。

為配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的分行網絡擴充計劃，我們已在元朗租賃一項物業作為我們的分行辦事處。新分行已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啟業，以持續達致我們擴大貸款組合及提升客戶覆蓋率的目標。

為提高客戶對我們品牌的認知度，我們持續監察業務表現及市況變動，把握客戶不斷變化所帶來的潛在商機。鑑於銀行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收緊對物業貸款的要求，我們著力及集中推廣物業貸款，使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的相關貸款表現較去年同期有所改善。然而，在現時市況下，本公司管理層預期物業貸款的改善表現可能難以延續。

中國內地的業務計劃方面，本公司繼續與天津市人民政府溝通及會面，就申請於天津籌建小額貸款公司商討細節事項。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團隊將繼續監督及支持該計劃。

鑑於當前市況，董事已檢討招股章程所載的本集團業務目標，並認為除上述於中國內地的計劃外，概毋須對業務目標作出修訂。

此外，為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及以合理成本籌集額外資金，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由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認購2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完成認購事項(「完成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為18,000,000港元。有關資料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聯合公告及公告。

另外，本公司已更改名稱，並以「First Credit Finance Group Limited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註冊，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本公司股東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且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之更改名稱註冊證書。

展望將來，認購事項籌集的資金將有助擴大客戶基礎，從而增強本集團的資金狀況，以涉足更多過往尚未開發的市場分部。未來我們將與其他企業合作開發新貸款產品及服務，預期可產生額外收益來源。此外，根據最新發展計劃及當前市場趨勢制訂市場策略，將可繼續切實有效地保障及提升我們的貸款組合。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公司的整體表現及業務機遇，以提升股東價值及鞏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向客戶提供各類貸款產品而收取的利息。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益較去年同期的約11,660,000港元增加約19.78%至約13,970,000港元。

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平均貸款結餘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95,630,000港元增加約11.12%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的約217,380,000港元所致。同時，平均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23.85%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的約25.71%。

淨息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的淨息差維持約25.62%（二零一二年：23.85%）的相對穩定水平。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包括來自放債業務收費的收入、銀行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其他收入（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增加1,700,000港元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約1,010,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420,000港元輕微下跌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的約330,000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開支以及辦公室及分行租用成本。僱員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僱員工資及花紅、強制及自願性公積金供款、僱員、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保險費等。租用成本包括租金開支及管理費、地租及差餉以及水電費。行政開支亦包括維修保養費、一般保險費及折舊費等。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4,920,000港元及5,320,000港元。約7.58%的跌幅乃主要由於毋須向冼先生作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致，本集團已於去年同期就有關付款確認1,500,000港元，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應收貸款減值撥備、廣告及推廣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一般開支。

與二零一二年同期的約4,600,000港元比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其他經營開支減少至約2,13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應收貸款減值撥備淨額由二零一二年同期的淨額約1,950,000港元減少約2,160,000港元至撥回淨額約210,000港元所致。本集團錄得撥回淨額乃由於期內應收貸款減值撥備約5,400,000港元已由應收貸款撥備撥回約5,600,000港元所抵銷所致。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包括獨立第三方放債人貸款及其就樓宇、投資物業及車輛自銀行獲取的按揭貸款的利息還款。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費用由二零一二年同期的約70,000港元增加至約300,000港元。約337.60%的增幅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其樓宇、投資物業及車輛增加銀行貸款所致。

期內溢利

基於以上陳述，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8,43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480,000港元增加約467.8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完成認購事項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的好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緊隨完成認購事項後
冼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230,880,000	—	23.09%	19.24%

附註：好年企業有限公司以及Enhance Pacific Limited為該等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好年企業有限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冼先生全資擁有。於本公司涉及按每股0.30港元的價格配售200,000,000股新股份及100,000,000股現有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好年企業有限公司擁有211,280,000股股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規定，冼先生被視為於好年企業有限公司所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Enhance Pacific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冼先生全資擁有。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Enhance Pacific Limited於19,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規定，冼先生被視為於Enhance Pacific Limited所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完成認購事項後，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或獲悉，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5%或以上權益並載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中的企業或個人(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之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的 好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緊隨完成 認購事項後
好年企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11,280,000	21.13%	17.61%
謝欣禮(「謝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31,940,000	13.19%	—
Easy Finance Manage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3)	94,680,000	9.47%	7.89%
王正平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94,680,000	9.47%	7.89%
Gomes Maria Da Silva Rubi Angela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94,680,000	9.47%	7.89%
康宏財務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4)	200,000,000	—	16.67%
康宏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200,000,000	—	16.67%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200,000,000	—	16.67%
Convoy Inc.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200,000,000	—	16.67%
Perfect Team Group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200,000,000	—	16.67%

附註1：好年企業有限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冼先生全資擁有。

附註2：謝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起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附註3：Easy Finance Management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正平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規定，王正平先生被視為於Easy Finance Management Limited所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Gomes Maria Da Silva Rubi Angela女士為王正平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王正平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4：康宏財務有限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緊隨完成認購事項後，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則由康宏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擁有75%權益。康宏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由Convoy Inc.及Perfect Team Group Limited分別擁有約43.79%及約56.2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康宏金融集團有限公司、Convoy Inc.及Perfect Team Group Limited被視為於康宏財務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企業或個人（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載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旨在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該計劃亦令本集團能招攬及挽留能幹之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有寶貴價值之人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會全權認為曾對或將對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a)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b)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c)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諮詢人或顧問（不論其是否專業人士、為受僱、合約或義務性質，亦不論有否收取酬勞）、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及業務夥伴。

期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向實體墊款

1.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第一信用財務有限公司（「第一信用」）與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謝先生訂立一份循環貸款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循環貸款融資為期三年，本金額為12,000,000港元，年息為14.4%。於三年期內，循環貸款融資可隨時提取及償還，而任何未提取或償還的金額可根據本金額再次提取。此項交易經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通過。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謝先生已自循環融資中提取約11,370,000港元。
2.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第一信用與獨立第三方黃振隆先生（「黃先生」）及黃玉郎集團有限公司（「黃玉郎」）訂立兩份循環貸款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該等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根據該等協議，第一信用已授予：
 - i) 黃先生三年的循環融資，上限為16,500,000港元，年息為22.68%；及
 - ii) 黃玉郎三年的循環融資，上限為9,000,000港元，年息為13.2%。此循環融資由黃玉郎董事兼控股股東黃先生提供擔保。

於三年期內，循環貸款融資可隨時提取及償還，而任何未提取或償還的金額可根據本金額再次提取。此項交易經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通過。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黃先生及黃玉郎已自循環融資中分別提取14,000,000港元及4,500,000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在整個集團採納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深信完善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於本集團的穩健增長及保障股東權益至關重要。據董事會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非執行董事戴國良先生(彼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退任)的配偶全資擁有一間從事放債業務的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非執行董事陳麗兒女士出任一間公司之高級管理層，而該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放債業務。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的競爭權益外，於本期間，概無董事、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業務或權益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的本集團業務構成任何重大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浩德」)所知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浩德及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有關證券的認股權或權利)。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海雲先生、陳通德先生及李傑之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會認為，該等財務資料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承董事會命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冼國林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冼國林先生（主席）、曾仁光先生（行政總裁）、梁偉雄先生及何筱敏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陳麗兒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海雲先生、陳通德先生及李傑之先生組成。